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36—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
Part 36: Pathoge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3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3
7.1 人防.....	3
7.2 物防.....	5
7.3 技防.....	7
7.4 制度防.....	11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12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12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12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13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4
9 应急准备要求.....	14
9.1 总体要求.....	14
9.2 应急预案.....	14
9.3 应急队伍.....	14
9.4 预案演练.....	15
10 监督、检查.....	15
附录 A（资料性） 传染病病原体分类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16
附录 B（资料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	18
附录 C（规范性）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22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工作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36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方海燕、刘华玲、殷秀梅、唐小军、陈淑宜、陈巧红、罗继华、廖俊斌、胡军、吴朝阳、刘可冰、杨皓、胡凤玉、何晖、任健康、马婷婷、黄杨清、蔡永洪。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结构，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36 部分，适用于涉及传染病病原体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相关管理。近年来，传染病病原体涉及反恐怖事件备受关注，尤其此次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更是将公众对传染病病原体的关注度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标准的制定，对深入贯彻国家生物安全战略，防范化解生物安全领域恐怖袭击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重大政治、现实意义。本文件的实施将强化广州市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手段，规范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有效提升传染病病原体相关领域反恐怖防范的应对能力。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36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涉及传染病病原体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相关管理,涉及传染病病原体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 (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6796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9489—2008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23 基于荧光聚合物传感技术的痕量炸药探测仪通用技术要求
HJ 421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WS 23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WS 315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设置技术规范
WS 589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YD/T 1666 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全技术要求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染病病原体 pathoge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经过各种途径，能够使人或动物感染并相互传播疾病的致病性微生物。

注：传染病病原体为按照国家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甲类和乙类或按照甲乙类传染病管理的病原体。

3.2

运营组织 operating organization

从事涉及传染病病原体采集、保藏、运输、实验和（或）其他应用、废弃物处置或销毁等活动的机构或企业。

3.3

实验活动 experimental activities

从事与传染病病原体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或其他应用等活动。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运营组织的反恐怖防范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以人为本，风险预防，分类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4.2 运营组织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检查、监督。

4.3 运营组织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将风险管理贯穿组织运营活动全过程，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根据运营组织涉及传染病病原体危害程度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见附录A），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感染扩散危害程度、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要素确定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主要出入口、传染病病原体（简称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危化品储存区、病原体运输车辆（工具）、交接区域、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运营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传染病病原体分类、生物安全实验室及疫苗生产车间的分级、各重要部位分布和安全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注：安保力量包括传染病病原体相关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生物安全监督员、组织内部安全保卫干部、各岗位管理负责人员、保安员、运输司机和护送人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运营组织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运营组织应明确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领导、部门负责人、传染病病原体相关岗位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联络员、主要出入口的安保岗位、技防管理岗位、生物安全监督员、运输司机和护送岗位、网络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7.1.3.1 运营组织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2	责任领导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运营组织保卫部门负责人1名	应设

表 1 人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5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7	巡查岗位	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主要出入口、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危化品储存区、交接区域、停车库（场）、人流物流通道	应设
8	运输司机、护送岗位	病原体运输车辆（工具）、交接区域	应设
9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10	机动岗位	备勤、周界	应设

7.1.3.2 安保力量可采用专兼职结合的方式，常态安保力量的配置要求如下：

- a) 安防监控中心、重要技防系统设施、网络安全维护在岗力量应不少于 2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b) 主要出入口、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病原体运输车辆等岗位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2 人；
- c)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应不少于 2 人；重要部位每日巡查应不少于 2 次；
- d) 备勤、周界等机动岗位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 人。

7.1.4 人防管理

7.1.4.1 运营组织应建立与反恐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发现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运营组织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运营组织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重要岗位的从业人员应签订相应的反恐恐怖防范承诺书；
- b)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c) 定期开展人员能力与相关风险评估工作，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
- d) 加强反恐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在生物安全实验等工作场所张贴有关安全防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悬挂加强反恐防范工作宣传标语，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生物安全防范意识；
- e) 重要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并有参加培训学习和考核合格记录；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重要岗位人员培训教育；涉及甲乙类传染病、高致病性微生物临床救治、实验活动或具有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重要岗位人员培训应不少于半年 1 次；
- f) 定期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g) 应严格管理各出入口, 设置人员出入权限; 对须进入运营组织重要部位的外来人员应经审查、备案, 必要时可实施进入许可制度;
- h) 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人员出入与寄递物品管理、开展巡查与安检、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维, 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i)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人员管理必须严格依据《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相关要求执行;
- j) 定期检查督导, 加强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 提高人防效率。

7.1.4.3 运营组织应指定反恐怖防范专职联络员, 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 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7.1.4.4 涉及传染病病原体类物质的保管应由两人同时管理, 保管人员应如实记录每日进出库数量、流向和储量, 由两位保管人员同时签字确认。主管人员每日核对库存情况, 并及时将上述流向信息录入相应信息管理系统。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掌握各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 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发现盗窃、抢劫、泄露等情况, 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并按规定上报;
- c) 应熟练操作与生物安全防范有关的装备器材, 并能按照预案要求处置突发事件;
- d) 积极应对相关涉恐突发事件, 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生物安全防护工程建设规划,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生物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应符合 GB 50346 和 GB 19489—2008 的要求。

7.2.1.4 生物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必须依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要求,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的设计建造、运行和管理必须依据《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

7.2.1.5 运营组织场所与设施的生物安全防护级别应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或生产活动相适应。

7.2.1.6 实验室设备和设施应符合 GB 19489—2008 等相关标准要求, 并经检验或验证合格。每年应检测 1 次, 确认合乎设计和运行参数的要求, 才能继续运行。

7.2.1.7 运营组织应将风险管理贯穿组织运营活动、管理的全过程,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与实施必要风险控制措施, 完善生物安全防护的物防建设。

7.2.2 物防组成

运营组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7.2.3 物防配置

运营组织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	应设
3	防盗防火安全门、 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 互锁安全门	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 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 场所、危化品储存区	应设
4		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 房	应设
5	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	病原体保藏室（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 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 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	应设
6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实验室	应设
7		病原体采集区、标本处理区	应设
8	围墙或栅栏	周界	应设
9	人车分离通道	主要出入口	应设
10	对讲机、强光手电、 防护棍棒	安防监控中心、传染病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 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 生产车间、门卫室、保安员	应设
11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门卫室	应设
12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 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3	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口罩、 防护面罩、防护鞋（套）、 乳胶手套、洗眼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室（区）、 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 （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病原体运输车辆、 交接区域、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4	防毒面具、医用 N95 口罩、 正压防护头套、喷淋或洗眼 装置	（涉及高致病性微生物的）病原体保藏室（区）、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三级、四级）生 物安全实验室、病原体运输车辆、交接区域	应设
15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防爆柜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危化品储存区	应设
16	公共应 急防护 装备及 设施	安防监控中心、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 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病原体运输 车辆、门卫室	应设
17	消防器材	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 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病原体运输车辆、危化品储 存区等重要部位	应设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反恐怖物防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涉及传染病病原体类采集、保藏、运输、实验和其他应用、废弃物处置或销毁场所，以及运输含传染病病原体物质的工具，应设置相应的生物安全标志，其标识应符合 WS 589 的要求。

7.2.4.1.2 防冲撞隔离设施

防冲撞隔离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7.2.4.1.3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据传染病病原体危害程度和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分级（见附录 A），按不同级别防护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b) 使用前应仔细检查，不应使用标志不清、破损或泄露的防护装备；
- c) 应严格管理，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有效的使用期限之内和可靠性能状态之下；
- d) 运营组织应做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物资的配备工作。

7.2.4.1.4 传染病病原体保藏室（区）

传染病病原体保藏室（区）应设有防盗门、窗及网络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相应设施应符合 WS 315 要求。应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生物安全防护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验证合格。

7.3.1.4 运营组织应将风险管理贯穿组织运营活动、管理的全过程，技防设施安全防护级别应与其从事的实验或生产活动相适应。

7.3.2 技防组成

运营组织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远程监控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統、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防爆安检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运营组织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 控系统	摄像机	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 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	应设
3			主要出入口、病原体交接区域、电梯轿厢内、与外界 相通的窗户、办公楼大厅、各楼梯口、空调机房、新 风口	应设
4			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危化品储 存区、停车库（场）、人流物流通道	应设
5			病原体采集区、标本处理区	应设
6			周界（含围墙等封闭屏障处）	应设
7			声音复核装置	病原体保藏室（区）、危化品储存区
8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0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 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危化品储存区
11	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2	周界			应设
13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 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 苗生产车间、危化品储存区	应设
14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5	终端图形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门禁系统）		主要出入口、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 及暂存场所、危化品储存区、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 心、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区域	应设
17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18	电子巡查系统（巡更系统）		周界、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主 要出入口、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 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 及暂存场所、病原体运输车辆、停车库（场）等	应设
19	防爆 安检 系统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	应设
20		爆炸物探测仪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	应设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21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2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3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24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防火墙）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宜设
25	远程 监控 系统	卫星定位装置	（涉及高致病性微生物的）运输车辆	应设
26		车载远程图像监控系统		应设
27		电子追踪标识		（涉及高致病性微生物的）运输车辆、生物安全运输箱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要求应满足：

- 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技防要求；
- 系统应满足 GB 19489—200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要求；
- 系统应预留符合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远程接口，可调阅视频与记录图像以及报警信息等；
- 信息系统应符合 GB/T 22239—2019 和 GB/T 22240 中相应规定，涉及甲乙类传染病、高致病性微生物临床救治、实验活动或具有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运营组织的重要部位应符合 GB/T 22239—2019 中第三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7.3.4.2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 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 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i) 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等重要部位不应出现监控盲区,通过监视屏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及其传染病病原体存放情况。
- j) 安装于各主要通道(含各楼层出入口)的摄像机,其监控范围应不出现监控盲区,应能清楚的辨别出入人员的面部特征。
- k)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

7.3.4.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48 和 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应具备与安防监控中心、公安机关联动的视频监控接口,报警响应不大于 2 秒;紧急报警和入侵报警同时发生时,应符合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c) 入侵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d) 周界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 24 小时设防;
- e) 室内入侵报警装置设防应全面,无盲区和死角,具备防拆、防破坏报警功能,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7.3.4.4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符合 GB 50348、GB 50396 和 GB/T 37078 等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应包括识读(显示)装置、传输网络、管理控制器、记录设备、执行机构等,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c) 不同的出入口应能设置不同的出入权限,应采用双人双锁的管理模式;
- d) 应具有防尾随措施,对非法闯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

7.3.4.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库(场)出入口应设置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6 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 GB 50348 和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巡查点的数量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巡查点的设置应覆盖重要部位,以不漏巡为原则;
- c) 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90 天。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7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所使用的检测设备应符合 GB 12899、GB 15208、GB 16796 和 GA/T 1323 的相关要求。

7.3.4.8 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YD/T 1666 的相关要求。

7.3.4.9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 GB 50526 的相关要求；
- b) 当发生突发生物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生物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
- c) 应利用公共广播系统（含视频和音频）播放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内容。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半年至少 1 次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相关要求应符合 GB 50348 和 GA 1081。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运营组织制度防配置应与运营组织规模、涉及传染病病原体活动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相适应，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制定包括传染病病原体采集、保藏、运输、实验、应用、废弃物处置和销毁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通常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说明及操作规程、记录等，应符合 GB 19489—2008、WS 233、WS 589、HJ 421 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应设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 标准	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运营组织设立生物安全委员会，负责咨询、指导、评估、监督运营组织的生物安全相关事宜；每年应根据管理标准要求系统性地实施安全检查至少 1 次（见附录 B）等的要求	应设
2		人员进入审核制度	明确所有进入运营组织重要部位的人员应经批准，包括对所有进入重要部位的人员，明确其活动应有安全保障和管理措施，确保相关活动符合要求	应设
3		人员能力风险评估制度	建立定期评估重要岗位人员胜任工作能力及表现的管理要求，评估包括人员身体状况、能力、人事、经济、可能影响工作的压力等方面	应设
4		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	明确运营组织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过程中的风险（不限于生物因素），对风险、需求、资源、可行性、适用性等实施综合评估，以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应设
5		预警溯源制度	明确预警溯源对象、信息收集、报告、信息发布等的管理要求，加强致病性微生物与疫情的监测，完善信息监测网络，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应设
6	工作 标准	安全手册	运营组织以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文件为依据制定简明、易懂、易读的安全手册，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紧急电话、联系人、生物标识系统、生物化学安全、个体防护、危险废弃物处置、事故处理等	应设
			在工作区随时可供阅读和使用，运营组织应每年对安全手册评审和更新至少 1 次	
			保证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实验活动涉及的任何危险，掌握良好工作行为，见 GB 19489—2008 中附录 B 要求，为相关人员提供详细工作指导	
7	技术 标准	包装、运输技术要求	依据《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制定涉及高致病性微生物的包装、运输技术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	应设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卫生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运营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并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运营组织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 5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 (IV)	四级 (IV)	蓝色
三级 (III)	三级 (III)	黄色
二级 (II)	二级 (II)	橙色
一级 (I)	一级 (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同时书面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 b) 运营组织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高安防力度;
- d) 对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加强身份识别和登记;
- e) 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检查物防、技防设施;
- f) 对出入口进行控制,加强对重要部位的巡查、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g) 减少涉及甲乙类传染病、高致病性微生物的实验活动或高生物安全风险的生产活动;
- h)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
- i) 每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 j)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k)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设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组织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提高安防力度;
- c) 对所有人员(包括本单位和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加强身份识别和登记;
- d) 停止涉及甲乙类传染病、高致病性微生物的实验活动或高生物安全风险的生产活动;
- e) 对区域内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f) 每半日主动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g)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组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1倍；出入口派员加强值守；
- d) 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禁外部车辆进入；
- e) 暂停非必要人员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所有可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的人员须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 f)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运营组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实战状态；
- c) 重要部位巡视频率较常态提高2倍，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
- f) 对重要部位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g) 危急情况下对相关要害部位、设施、场所实施关闭，暂停相关活动；
- h)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运营组织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运营组织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组织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运营组织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1.4 运营组织应加强与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社会组织的联系，建立联勤联动、应急响应、协作配合等工作机制；定期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评估、上报等工作，强化本组织内与外、病毒与疫情、工作人员与周边社会环境等多种风险因素管控，完善风险监测机制。

9.1.5 运营组织应做好防控物资储备。

9.1.6 运营组织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同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应急救援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2 应急预案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组别：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演练

9.4.1 运营组织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运营组织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9.4.3 运营组织应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实现反恐怖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运营组织应建立定期研究部署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并发布工作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10.3 运营组织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10.5 实施监督检查可采取下列措施：

- a) 实施现场监测、勘查、检查或核查；
- b)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c)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档案、记录、凭证等；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0.6 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

传染病病原体分类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A.1 传染病分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及时确定和调整各类传染病名录予以公布。其中，甲类传染病名录须报国务院批准。

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和新型冠状病毒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管控措施。

A.2 传染病的菌（毒）种分类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传染病的菌（毒）种分为 3 类。

一类：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

二类：布氏菌、炭疽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出血热病毒、登革热病毒；斑疹伤寒立克次体。

三类：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淋病双球菌、结核杆菌、百日咳嗜血杆菌、白喉棒状杆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破伤风梭状杆菌；钩端螺旋体、梅毒螺旋体；乙型脑炎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流感病毒、流行性腮腺炎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菌（毒）种的种类。

传染病的菌（毒）种规范名称和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A.3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

参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 4 类。

第一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病原微生物：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病原微生物：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详见《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A.4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根据实验室所处理对象的生物危害程度和采取的防护措施，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4级，见表A.1。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可采用BSL-1、BSL-2、BSL-3、BSL-4表示相应级别的实验室；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可采用ABSL-1、ABSL-2、ABSL-3、ABSL-4表示相应级别的实验室。

表 A.1 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分级

分级	生物危害程度	操作对象危害程度
一级	低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危害较低，不具有对健康成人、动植物致病的致病因子
二级	中等个体危害，有限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中等危害或具有潜在危险的致病因子，对健康成人、动物和环境不会造成严重危害。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三级	高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通过直接接触或气溶胶使人传染上严重的甚至是致命疾病，或对动植物和环境具有高度危害的致病因子。通常有预防和治疗措施
四级	高个体危害、高群体危害	对人体、动植物或环境具有高度危害性，通过气溶胶途径传播或传播途径不明，或未知的、高度危险的致病因子。没有预防和治疗措施

附录 B

(资料性)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见表 B.1。

表 B.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

一、实验室基本信息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所属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实验室总面积		实验室级别			
总人数		其中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物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 1: 实验室级别如为 BSL-3/ABSL-3 及以上, 并通过认可的, 请注明核心区/防护区面积、国家认可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注 2: 本表适用于单个实验室, 如单位有多个实验室, 需分开填写。					
二、检查项目					
1 实验室有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1.1 资质认定情况 (如符合, 需提供证书号及有效期)					
1.2 实验室认可 (ISO/IEC: 17025—2017、ISO 15189: 2012) 情况 (如符合, 需提供证书号及有效期)					
1.3 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 (CNAS-CL05: 2009) 情况 (如符合, 需提供证书号及有效期)					
1.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或批复 (如符合, 需提供证书号或文号及有效期)					
1.5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 (如符合, 需提供证明)					
1.6 实验室备案情况 (如符合, 需提供证明)					
2 生物安全组织机构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2.1 成立生物安全委员会 (或领导小组)					
2.2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落实					
2.3 专职或兼职生物安全监督员					
2.4 生物安全组织管理和相应的组织图					
2.5 《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					
2.6 《实验室生物安全承诺书》签订情况					
3 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3.1 生物安全管理手册					
3.2 程序文件					
3.3 拟操作病原微生物的风险评估报告并适时更新					
3.4 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表 B.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续）

3.5 针对拟操作的病原微生物的标准操作程序（SOP）				
3.6 针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使用的标准操作程序				
4 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4.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4.2 实验活动管理制度				
4.3 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				
4.4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制度				
4.5 消毒管理制度				
4.6 紧急情况报告处理制度				
4.7 生物安全工作内部自查制度				
4.8 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及实验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4.9 实验室人员准入规定				
5 人员培训与管理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5.1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培训记录				
5.2 是否了解实验室生物安全法律法规				
5.2.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2.2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5.3 实验室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记录				
5.4 实验室人员经过实际操作技能培训和演练记录				
5.5 实验室配有专职维护技术人员				
6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设备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6.1 实验室入口处张贴生物危害标志				
6.2 实验室内部生物安全等各类标识				
6.3 紧急撤离路线标识				
6.4 实验室内干净整洁、无杂物、无与实验活动无关的物品				
6.5 门禁系统使用				
6.6 消毒溶液（有效期内）				
6.7 洗眼装置（包括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状态正常）				
6.8 仪器使用状态标识				
6.9 仪器指示状态与实际相符				
6.10 仪器操作程序				
6.11 仪器维护程序				
6.12 生物安全柜				
6.12.1 放置位置位于远离人员活动、物品流动及可能扰乱气流的地方				
6.12.2 生物安全柜台面整洁				
6.12.3 生物安全柜内不使用明火				
6.12.4 生物安全柜前后回风格栅无阻塞				
6.12.5 生物安全柜经过检测合格（物理检测）				

表 B.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续）

6.13 通风橱				
6.13.1 通风橱内台面整洁				
6.13.2 通风橱内进气挡板无阻塞				
6.14 高压灭菌器				
6.14.1 高压灭菌器检测合格报告				
6.14.2 高压灭菌器从业人员经培训（持证上岗）				
6.15 压缩气体钢瓶				
6.15.1 存放于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的地方				
6.15.2 气瓶是否固定				
6.15.3 易燃气体钢瓶与氧气钢瓶不能混放				
6.15.4 减压阀和压力表状态良好				
7 实验室记录和档案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7.1 实验项目生物安全审批记录				
7.2 实验计划审批记录				
7.3 实验室实验活动记录				
7.4 实验室受控文件的发放记录				
7.5 菌（毒）种和样本的引进与审批记录				
7.6 实验室菌（毒）种和样本的保存、使用、流向和销毁记录				
7.7 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记录				
7.8 消毒液配制与使用记录				
7.9 清场消毒效果检测记录				
7.10 实验室压力观察记录				
7.11 关键防护装备使用记录				
7.12 灭菌效果（指示条）记录				
7.13 关键防护装备定期检测与维护记录				
7.14 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				
7.15 仪器设备的维护记录				
7.16 实验室人员健康记录				
7.17 实验室人员出入记录				
7.18 实验室人员培训记录				
7.19 实验室人员考核记录				
7.20 实验室人员实际操作技能演练记录				
7.21 档案的保存和管理符合规定				
8 实验室应急预案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8.1 针对各类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8.2 实验室工作人员熟知应急预案操作程序并能熟练掌握应急事件处理技能				
8.3 满足应对各类意外事故的物资储备				
8.4 紧急联系网的建立				
8.5 发生意外事故的记录和报告				

表 B.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表（续）

9 个体防护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9.1 有专门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				
9.2 实验室人员健康状况、实验室相关人员的健康档案				
9.3 工作人员留有本底血清				
9.4 实验室个人防护用品储备、急救箱、急救用品充足，并在有效期内				
10 菌（毒）种和样本的储藏与管理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10.1 储藏环境是否合乎规范并具备相应等级保藏的基本设备				
10.2 储藏是否有生物安全保障设施（专门房间、防盗监控等）				
10.3 储藏设施是否双人双锁				
10.4 有详细来源、保存、使用管理和销毁记录等相关资料				
10.5 存有一或二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				
10.6 处理菌（毒）种及其样品的培养物泄露所需消毒剂				
11 感染性物质的运输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11.1 实验室工作人员了解感染性物质运输的有关规定（包括审批范围、审批程序、包装要求等）				
11.2 实验室备有感染性物质包装运输材料				
11.3 为接收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办理《准运证书》				
11.4 有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训练合格证》的人员				
11.5 单位内部感染性物质转运容器				
12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	符合	不符合	缺项	不适用
12.1 实验室废弃物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相关知识培训				
12.2 实验室废弃物从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2.3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存放				
12.4 专用和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危险废弃物容器等				
12.5 利器（包括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弃置于利器盒内				
12.6 废弃的化学试剂不同性质分别存放				
12.7 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理记录				
12.8 高压灭菌室内废弃物处理记录				
12.9 前述两者记录是否一致				
12.10 高压灭菌室内未高压和已高压的物品分区放置且标识清楚				
12.11 废弃物由专业公司定期运走				
12.12 废弃物交接记录				
13 当前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附录 C

(规范性)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 DB4401/T 10.1—2018 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C.1。

表 C.1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3.1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3.2	重要部位常态安保力量是否符合配备原则		
5		是否按规定对重要部位进行巡查		
6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7	7.1 人 防	是否有张贴反恐怖防范宣传资料		
8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9		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10		是否有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11		是否对生物安全实验室寄递物品进行验视、签收和登记管理，检查记录		
12		进入重要部位前是否有授权或审批		
13		是否按规定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4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5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6		检查应急技能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7	7.1.4.2	是否定期开展人员能力与相关风险评估工作，查看相关记录		
18		是否每年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专门培训和考核，涉及高致病性或高生物安全风险的重要岗位人员每年需开展 2 次专门培训和考核		

表 C.1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9	7.1 人防	7.1.4.2	是否对出入口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检查记录	
20			是否设置 24 小时值守的固定检查门卫	
21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检查督导和反恐怖防范体系改进工作	
22			巡查时应 2 人以上同行，并做好巡查记录	
23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24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25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掌握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26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本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工作情况及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27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8		7.2 物防	7.2.3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主要出入口
29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			
30	安防监控中心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是否设立防盗防火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31	病原体保藏室（区）、（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是否设置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			
32	生物安全实验室、传染病病原体采集区、标本处理区是否设立生物安全柜			
33	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周界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			
34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面罩、防护鞋（套）、乳胶手套、洗眼装置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35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防爆柜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6	安防监控中心、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病原体运输车辆、门卫室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7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消防器材			
38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表 C.1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39	7.2 物 防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40		查看物防设备设施是否按计划采购，所属供方是否是在合格供方名单中，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明		
41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42		是否存在失效物防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43	7.3 技 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44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窗户、主要出入口、周界及人流物流通道、办公楼大厅、电梯轿厢内、各楼梯口、病原体交接区域、新风口、空调机房、供电保障设施、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病原体采集区、标本处理区、危化品储存区、停车库（场）、安防监控中心、网络中心等区域		
45		病原体保藏室（区）、危化品储存区是否安装声音复核装置		
46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危化品储存区等重要场所		
47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病原体采集区、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危化品储存区等重要位置		
48		报警控制器及终端图形显示装置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等区域		
49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主要出入口、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空调机房等重要区域		
50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51		出入口、周界、供电保障设施、网络中心、安防监控中心、病原体保藏室（区）、生物安全实验室、高生物安全风险疫苗生产车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及暂存场所、病原体运输车辆、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52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53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安装在安防监控中心并做到区域全覆盖		
54		主要出入口和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爆炸物探测仪		

表 C.1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55	7.3.3	（涉及高致病性微生物的）运输车辆、生物安全运输箱是否安装了远程监控系统		
56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57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19489—2008 的相关要求		
58		是否选用300万像素（含300万像素）以上的高清数字摄像机，视频信息是否与公安机构联网		
59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并具备与公安机关联动的接口		
60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61		视频监控范围内的报警系统发生报警时，是否能与该视频系统联动		
62		是否配备通讯设备和后备电源，断电后入侵报警系统工作时间满足不少于 24 小时工作的需要		
63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4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5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6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67	7.4 制度防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背景审查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供气、水、电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菌（毒）种安全保管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巡查与安检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进入审核制度、人员能力风险评估制度、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预警溯源制度等		
68		是否按照管理标准要求每年系统性实施安全检查至少 1 次		
69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70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表 C.1 传染病病原体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71	其他 防 范 管 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72		9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		
73			应急预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74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5			是否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76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7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8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 中 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9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80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81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82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5号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 [8] 国卫办科教函（2020）483号 疫苗生产车间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9] 卫疾控发（2006）332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修改）
- [10] 卫科教发（2006）15号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 [11] 粤卫办（2019）2号 广东省医疗卫生行业反恐怖防范指引

DB4401